

裁定字號	112年憲裁字第19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3922號																	
裁定日期	112年06月09日																	
聲請人	甲																	
案由	聲請人因家暴傷害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1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係遭被告即其胞弟持金屬製水壺敲擊頭部致傷之被害人，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110年度簡上字第54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僅依普通傷害罪論處被告罪刑確定，未審酌被告實有重傷未遂之犯意，判決內容亦多處引用被告所言而有未公，是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68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對等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牴觸憲法第7條、第23條、第16條及第80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1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2 三、經查：聲請人係本件原因案件之被害人，雖經苗栗地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54號刑事裁定准許參與訴訟，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1至第455條之47等規定參與訴訟並表示意見，惟尚非同法第3條規定所稱之當事人，且若對判決有不服，亦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3項規定請求檢察官上訴；是聲請人尚非得持確定終局判決，依前揭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人，是其據確定終局判決為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於法自有未合。況依本件聲請意旨所陳，核僅係就確定終局判決之事實認定與證據取舍事項為爭執，即逕謂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違憲，亦難認就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予以具體之指摘。3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裁定不受理。4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table><tr><td>大法官 蔡焜燉</td><td>黃虹霞</td><td>吳陳鐸</td></tr><tr><td>蔡明誠</td><td>林俊益</td><td>許志雄</td></tr><tr><td>張瓊文</td><td>黃瑞明</td><td>詹森林</td></tr><tr><td>黃昭元</td><td>謝銘洋</td><td>呂太郎</td></tr><tr><td>楊惠欽</td><td>蔡宗珍</td><td></td></tr></table>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 所採立場表	 112年憲裁字第19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意見書	 憲法法庭112年憲裁字第19號裁定黃大法官虹霞提出，蔡大法官明誠、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謝大法官銘洋加入之協同意見書
裁定全文	 112年憲裁字第19號甲聲請案
公開之卷內文書	聲請人聲請書、補充聲請書  甲1111028憲法法庭裁判聲請書_OCR  甲1111107補充聲請書_OCR  甲1120410補充聲請書_OCR